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(106.06.20)

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1、6、7、13、14 點)，109 年 1 月 9

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 年 11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如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，應就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一至數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
(三)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(四)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七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八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九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(一)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
(二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
(三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
(四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
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
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、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一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